

《淡新檔案》數位教學課程

張和利號爭產案

人物表

縣官、師爺、差役

王經邦、王郭氏、王蔡氏、林王氏、王林氏、王吳氏

場次	S1	人物	王郭氏、王蔡氏、林王氏
時間	日	場景	新竹城北鼓樓

△ 新竹城街景，日光，上字「光緒 18 年」

△ 鼓樓外觀

OS：光緒十八年初某日，經營布帛生意的張和利號，在創辦人王登雲及其堂弟王嘉樹死後，因張和利號由王登雲長子王媽鎮接手經營而產生家產分配之爭。

OS：王嘉樹妻王蔡氏，邀請王登雲第三位妻王郭氏、女兒林王氏，一同在新竹城北鼓樓商量大事。

王蔡氏：嫂嫂，這邊請坐。這事不得不找你們商量。

王郭氏：別氣，好好說就是。

王蔡氏：嘉樹來台一同與登雲打拼事業，為『張和利號』盡心盡力數十年，張和利號從沒沒無名的小商號到擁有田產二千八百餘石，富甲一方的地位，嘉樹在這數十年間沒有功勞也該有苦勞。

王郭氏：嘉樹盡心盡力，這我們是知道的。

王蔡氏：那嫂嫂可知道，在大哥逝世後，媽鎮竟然不願意給我們任何田產，實在讓我嚥不下這口氣。媽鎮是個螟蛉子，一個養子有什麼地位，家產應該由王梅主導才對。

王郭氏：大多數的錢都在他手上，我和王梅要用錢都還要伸手跟他要。登雲在世時明明就立有鬮書，載明應該將我原先自己買的香山牛埔庄還給我，並抽出一百石租穀作為我的養老費，王梅也應該得到一百石作為娶妻費用。

林王氏：這是父親對母親、對哥哥的照顧，誰知道大哥他...

王郭氏：本來看媽鎮對這些是同意的，對他以往的所作所為也就算了。但沒想到登雲過去以後，我們不但沒有得到該得的，媽鎮他還不承認他說過這些話，我聽到他不認帳的當下一度暈了過去，幸好當時女兒回娘家剛好在一旁，不然我真的就被氣死了。加上王梅去年又得到怪症，我對他也是又氣又沒有辦法。

林王氏：我雖然已經嫁出去，但對大哥這樣對待母親與哥哥的作法也是很不能忍受。今天我才知道原來孀孀也遇到這樣的問題。大哥既然一直不願分產的話，不如我們去告官好了。母親先告，我隨後也呈狀提出告訴，但...我希望在官司告一段落後，我也能夠得到一點照顧。

王蔡氏：那是當然的，你是我們王家的女兒，豈有不照顧的道理。大家一起到縣官大老爺那裡去，請他評評理，希望媽鎮能在大老爺要求下分產。

王郭氏：就我們幾個人，這縣官老爺會審理嗎？

王蔡氏：找奇南的太太王林氏一起提出告訴可好？家中的人陸續提出告訴，這樣也才能顯示出我們站得住腳，這種事情只靠一兩人是不可能的。還有，嫂嫂啊，如果大哥真有鬮書，我希望能公佈給大家看，我相信大哥不是這樣的人，不應該漏掉嘉樹的功勞。

王郭氏：其實...鬮書一事我很不確定，之前登雲在世時說他會預立，避免大家因為財產吵鬧不休，但是直到他過世，並沒有見到白紙黑字看到分配財產的說明。也許真有，但也許...

王蔡氏：不管有沒有，我們都要用官府的力量逼王媽鎮交出財產。

△ 縣衙內廳

△ 上字「光緒 18 年底」

OS：葉知縣正因為今年的稅收不足而煩惱，未按時繳納稅收，縣官可是會被處罰的，這樣的事情令他備感煩躁。

縣官：前任巡撫劉銘傳大人實施清丈田賦，地方上看似多了很多田地，但因為乾旱的緣故，導致地方上欠繳糧租的租戶很多，只好「以拖待變」。以前我就曾經因為沒有按時繳納完額給上級，被長官警告，為了這個事情我已經頭痛了很久。

師爺：大人莫煩惱，以身體為重啊。

縣官：我雖非「兩榜進士」出身，好不容易來到台灣擔任知縣，可別在新竹縣因為無法繳納完額給上級這件事上摔跤，影響之後的仕途。

師爺：大人切勿驚慌，仕宦之路上難免多所折磨，凡事總有解決之道的。真的不行，我們或許可找縣城內的富豪之家一起討論，他們都是聰明人，相信只要給他們暗示，我想大家都知道大人您的困難之處。

縣官：貿然同他人商量此事，怕是不妥。待本官確認是否還有其他方法再行討論吧！

師爺：大人說的是。

場次	S2	人物	王郭氏、縣官
時間	日	場景	縣衙

△ 上字「光緒 19 年 2 月 18 日」

OS：在王蔡氏的發動下，王家的女眷們開始連番上陣，第一位發難的，就是王登雲的第三位妻，林王氏與王梅的母親，王郭氏。

王郭氏：啟稟大人，民婦為『張和利號』王登雲之妻，先生在世前立有鬮書，約定將民婦私有的香山牛埔庄田業歸還，並約定給我一百石租穀作為養老費用，另又允諾提供一百石為王梅籌措娶親資金，但媽鎮在丈夫死後，橫行嫖賭，並霸佔家產，近來王梅遭人下毒，我沒有錢能夠為他醫治，希望大老爺能明察秋毫，查明鬮書內容後將我們的田產歸還。

縣官：王郭氏，目前你所說的『鬮書』究竟在哪裡？只靠你王郭氏所說的供詞，本官恐怕暫時無法相信。

縣官：來人啊！交辦下去，應該交由城內有名望的士紳加以查明。

王郭氏：多謝大人。

王郭氏 OS：看來得請其他人加快腳步，大夥一同告官才有用。

選擇：如果你是王媽鎮，你相信鬮書的存在嗎？

1. 相信，父親過世前確實立有鬮書 -> 接場景 S8
2. 不相信，鬮書一事純屬虛構 -> 接場景 S3

場次	S3	人物	王林氏、王蔡氏、林王氏、縣官
時間	日	場景	縣衙

△ 縣官坐著，一旁差爺將狀書遞上，縣官拍案。眾衙役喊堂。

△ 上字「光緒 19 年 2 月 23 日」

OS：王家的女眷們紛紛上告縣衙，企圖以眾人的訴狀推動縣官協助分家。

縣官：來者何人？所告何事？

王林氏：啟、啟、啟稟大人，張和利號是我公公王登雲和其弟王嘉樹一同經營，我的婆婆劉氏與大婆婆蔡氏都在泉州，只有三婆婆王郭氏在台灣。堂叔王嘉樹臨終時託付我，要我聲明他有三千石租穀的財產，希望以後能不要被王媽鎮侵吞。

縣官：託付你？

王林氏：對、對。嘉樹叔在公公在世前就和媽鎮不和，在公公去世以後兩人的不合更是浮上檯面。嘉樹叔早就知道這些情況，因此在過世前才希望我能做見證。

縣官：單憑你們這樣說說，怎麼能算是證明。

王林氏：另外我們也請了族叔王烏九見證，他當時也答應要幫助我們處理，但後來受到王媽鎮的賄賂不肯幫忙。公公有五位兒子，有老大王媽鎮，次子王桃，另有我先生三子王奇南，還有三婆婆王郭氏生的四子王芋頭與五子王梅。公公死後，嘉樹叔持續協助長兄王媽鎮經營家務，然而王媽鎮卻任意吃喝嫖賭，先生與弟弟王芋頭曾與他理論沒有結果，目前先生與王芋頭已經亡故，王媽鎮還...還...逼我改嫁...

縣官：我已要求家族長輩出面，要求王媽鎮立刻按照鬮書內容合理分配家產。王林氏，你可以離開了。退堂。

差役：啟稟大人，張和利號王嘉樹之妻王蔡氏與王登雲王郭氏之女林王氏求見。

縣官：這家子...真是...傳。

縣官：說吧。王嘉樹早已故亡，你們與王登雲家，應該沒有甚麼關係了吧。至於你，林王氏，你已是林家的婦，怎麼還來插手王家的事。

王蔡氏：大人此言差矣。先生王嘉樹和兄長王登雲一同經營張和利號，在大哥王登雲死後，嘉樹仍和他的長子王媽鎮一同經營，但去年嘉樹去世，王媽鎮不但馬上為其殮葬，甚至搜刮嘉樹庫房內的財物，我與兒子還

一度被他困在家中，我想投奔親戚王烏九卻得不到回應，因此來請求大老爺主持公道。

縣官：你的說明我已經瞭解。關於王媽鎮於他的所作所為，本官仍須加以調查，不是你等說說就算的。

王蔡氏：大人...

林王氏：大人若不信孀孀，可得信我這親生女兒呀。啓稟大人，民婦是張和利號創辦人王登雲惟一的親生女兒，我父王登雲渡台後先後娶了三妻，下有五子，但他們全都是異姓養子，母親王郭氏一直都輔佐父親經營張和利號，父親去世後兄長王媽鎮接管了家業後，不僅虐待諸母兄弟，同時唆使四弟王芋頭的妻子王吳氏對我母親王郭氏不敬，且不讓王梅吸食鴉片，媽鎮又和王吳氏共謀下毒施符，導致王梅變的瘋瘋癲癲。

縣官：有這種事？

林王氏：近日媽鎮得知母親告官，竟然將王梅鎖在暗室中不讓他出去，我和兒子林傳禧前往一探究竟，沒想到被親戚王烏九、紀滋兩人打傷，特此稟告大人，希望能秉公處理。

縣官：根據你的說法，你們母子被人毆傷，茲事體大，快傳林傳禧，與林王氏一同驗傷。

林王氏：大人，這...這已經過些時日了，並且，也...都是些輕傷，我想懇請大人，不用驗傷。

縣官：懇請不用驗傷。大膽。

△ 縣官拍案，兩女眷驚恐

縣官：被人毆傷卻不願意驗傷。想必是捏造實，危言聳聽。本官已經下令，目前就等地方士紳與族親要求王媽鎮進行分產。有關裁決的結果，已經在其他兩位的批文中了。退堂。

選擇：如果你是王媽鎮，你會針對女眷們的狀書提出反告嗎？

1. 當然會，個人清白不容汙衊 -> 故事接續
 2. 不會，清者自清 -> 接場景 S8
-

△ 街景、王家宅院

△ 上字「光緒 19 年 3 月初」

OS：新竹張和利號正面臨分家產的問題，張和利號由王登雲與王嘉樹共同開

創，在兩人陸續死去後，張和利號在新的經營者王媽鎮管理下仍然十分興盛。王媽鎮就是案主。王媽鎮有『監生』的功名，於是在考試或捐官時給自己取了另一個名字『王經邦』。王家主事王經邦，正煩惱的商場事與家務事。

△ 王經邦思考最近發生的事情

王經邦 OS：最近真是諸事不順，生意上因為海盜的關係，接連痛失了好幾筆訂單，福建那裡的商人無法把商品送到台灣，我本身沒有存貨，就必須用更高的代價來買東西，根本虧死了。

王經邦 OS：加上最近不下雨，收成不好，佃戶們又紛紛要我減低他們繳交的額度，這根本是強人所難。前陣子家族內這些人要我分產，但他們根本沒有一個人懂如何經營產業，財產一分下去張和利號必定破產。沒想到二媽竟然向縣官控訴我分產不公，存心要給我難堪，還夥同妹妹與外甥找外人林水生逼我就範，甚至持刀刺傷我的妻弟，面對這些莫須有的指控...只好去告官了，不告顯得我理虧。

△ 王經邦招來工人王祥，王祥上前

王經邦：王祥，我草擬一張承狀，你來當抱告人，我必須要向官府報告此事。我會另外附上一份『紀糍』的驗傷報告給縣官。雖然他們先出手控訴我，但他們惡意傷人，我想在這一點上我們是可以站的住腳的。

王祥：是的，老闆。

△ 王經邦無奈大嘆一口氣

△ 街景、縣衙大門

△ 上字「光緒 19 年 3 月」

△ 案上擺著許多狀書，縣官正讀著狀書

OS：王家女眷們為了分家產的事情輪流告官，這事令縣官頭痛不已...

△ 縣官拿著女眷們的狀書

縣官：聽王郭氏的說法，王經邦在王登雲死後掌握家中財產的一切，但大家對他似乎很不滿意。女眷之中到底誰是妻誰是妾也不太清楚，總之我先調查他們身家情況吧！清官難斷家務事，這種大家族中每次上演都是分產的戲碼，看了就厭煩。

△ 縣官又拿起王經邦的狀書

縣官：依據王經邦的說法，王郭氏他們反而有依恃武力逼迫，甚至還劃傷了王經邦的妻弟，因為調查的結果如何目前還不知道，還是應該由他們的族

親出手解決較好。家族內對他都不太滿意，但讓寡婦紛紛上堂，實在是不恰當，還是讓宗親王忠、王進將所有家產照股均分，並立鬮書分產，要求王經邦不可獨自把持家產。就這麼辦吧。

△ 縣衙大門

△ 上字「光緒 19 年 3 月底」

OS：王經邦試圖以狀書向縣官解釋他的情況，但仍被縣官要求親自到案說明

縣官：王經邦，有關你王郭氏等人說你不願意分家產一事本官已有定見。你速和宗親王忠、王進，將家中有所家業「照股均分」，以鬮書為依據，不可再獨自把持家業。

王經邦：是的大人。

△ 縣官將手上的狀書闔上。又揮手示意身邊差役離開

縣官：王經邦，你身為監生，有一事本官同你商量商量。

王經邦：大人請講。

縣官：今年本縣稅收不佳，原訂縣額應收到銀四萬零九百七十五兩，實際只徵得三萬九千六百五十五兩左右。加上從光緒十四年起舊曆年欠繳款項，本官壓力實在頗大。你們張和利號在地方上也是赫赫有名的大戶，因為天災的原因，你在向佃戶收取租穀上想必也不太順利對吧？

王經邦：大人英明。連日天災，小監生這裡的確歉收連連。自前撫台劉銘傳清丈田賦後，上則田每甲要徵銀三兩零八分五厘六毫一絲，中則田每甲要徵銀二兩五錢二分三厘五毫一絲。張和利號產業中雖然中等與上等田不少，但因為今年的天災，收成實在太差。小監生又要將米穀折銀繳交給大人您，損失只有更多不會更少。

縣官：本官也知道你的苦衷，但今日你家族經營之糾紛，加上你本身又是地方上有頭有臉的人物，如果未能妥善處理，對張和利號影響更大，這一句話你也認同吧！

王經邦：小監生知道，此事為無可奈何之事，雖然麻煩仍不得不處理，多謝大人提點。

縣官：本官現在有一能令你絕對能保有張和利號經營權方法，你可願意聽？

王經邦：請大人明示。

縣官：本縣今年度因災害歉收，致使本官無法繳納完額給中央，你若能提供等值一百石租穀給本官，在家產爭議上我可令你保有張和利號，但在財產上仍須兼顧情理法，我仍會給他們部分財產能夠安養晚年。

△ 王經邦大為驚訝

選擇：如果你是王媽鎮，你會答應縣官捐穀的條件嗎？

1. 一定會，可以速戰速決就不要再拖下去了 -> 接場景 S8
2. 暫時不會，一百石不是小數目，需要再好好思考 -> 故事接續

王經邦 OS：一百石實在不是小數目，但如果拿到以後可確實保有張和利號，

似乎是勉強可以接受的結果，但現在我難以精算哪一個比較划算。

王經邦：多謝大人建議，這...一百石不是小數字，請給我幾天思考期。

縣官：你可以考慮幾天，但務必儘速回覆。

王經邦：多謝大人

△ 王經邦作揖，臉色凝

場次	S4	人物	王林氏、王蔡氏、縣官
時間	日	場景	縣衙

△ 縣衙門口

△ 上字「光緒 19 年 4 月 13 日」

OS：縣官下令，請族裡仕紳協助分家一事，但王媽鎮表面配合，實際拖延，逼得女眷們不得不再採取行動。

△ 王林氏、王蔡氏兩人步行至縣衙門口。

王蔡氏：分家之事媽鎮不顧縣太爺的吩咐，一意孤行，我們一定要繼續上告。

王林氏：可是...這事情縣太爺說已經下令了，我們這樣...

王蔡氏：這一次一定要逼王媽鎮分家。

△ 公堂之上

王林氏：啟稟大人，雖然您已經命令王忠、王進二人協助處理分家產一事，但王媽鎮仍不顧協議，他並且跟王忠、王進聲稱這是我們自己的家務事，他們無權過問，試圖想要抗拒大老爺您的命令，希望您能主持公道。

△ 縣官大怒

縣官：我命令他二人火速『照股均分』，王媽鎮若有違抗之事，本官定將要他到衙門追究他們的責任。

王蔡氏：大老爺英明，在王忠與王進的協調下協議要給我一年四百石的租穀，另外給予 350 元作為王夫的喪葬費用。但民婦認為張和利號目前的財產只由王媽鎮獨得是不公平的，我丈夫嘉樹與登雲一同經營，應該能得到產權。

縣官：有關你這事的回答，已經在王氏的批詞內了，其餘無須再多說。

王蔡氏：民婦知道了。

王蔡氏 OS：必須從長計議，只好再次回去跟大家商量的，無論如何我一定要拿回屬於嘉樹的那一份。

△ 縣衙大門

△ 上字「光緒 19 年 4 月」

OS：距上回向王經邦提起租穀的事情又過了些時日，王經邦那邊一直沒有回應，縣官這兒又該如何應對？

縣官：師爺，本官上次靈機一動，希望透過張和利號的爭訟案子，跟王經邦索取百石租穀一事，已經過了好一陣子至今都沒有答案，你認為要怎樣做才能讓他就範呢？

師爺：啟稟大人，此計固然絕妙，但對王經邦來說，他同時有分家產和多付一百石的風險，站在他的角度來看，他一定還想努力一下去說服家中各個成員，所幸這件案子大人已經在審理中，最終的結果還是要由大人您來決定，只是要注意不要鬧到台北府那裡就好，若讓台北府知道，事情就會複雜多了，也有損大人的清譽。

縣官：師爺所說有理，如此再給他們一點時間，我想王郭氏、王蔡氏他們應該會等到不耐煩再提出承狀，屆時我再來處理不遲。不過到時候我需要做個樣子，小小發個脾氣給張和利家的人看，以免顯得本官不公。洪泉。

洪泉：小的在。

縣官：本官會要你前往王經邦家裡一趟，將他帶到縣衙來，屆時他若有意要跟你打聽消息的話，記得這樣說...

△ 洪泉上前聽，連連點頭

洪泉：是、是、是，小的明白。小的這就出發。

縣官：去吧。

△ 洪泉作揖離開

師爺：老爺英明。

△ 王媽鎮家宅大門

△ 上字「光緒 19 年 4 月」

OS：由於王家女眷連番上告，縣官不得不差人將王經邦帶到縣衙說明。這日，差役洪泉來到王家。

△ 差役洪泉一腳踏入內室，大聲喊叫

洪泉：監生王經邦何人？

王經邦：在下便是王經邦。

差役：本差役奉知縣葉大人諭令，提訊你到縣堂，請跟我走一趟。

王經邦：小監生知道了。

王經邦：官爺，從縣衙那來這兒一趟，想必相當辛苦，何不坐下來用些茶水，再小人家中歇息一會兒。

洪泉：好，就叨擾你這杯茶。

王經邦：怎麼說叨擾，是小人家的榮幸。

王經邦：請問官爺，不知道對最近小人家中的張和利號是否有所知悉。

洪泉：其實大人最近又收到王郭氏與王蔡氏等人的承狀，大家都說你不願意按照協議分產。你要知道，要張和利號公平分產是葉大人親口下令的，如果你敢違抗等於就是跟葉大人唱反調，大人也只好秉公處理。你先前考慮時間太長，大人已經有點不悅，看在你監生的功名上，勉強給你面子要我到你府上請你到衙門說明，否則按照一般情況他已經要我們直接拘提你到案了。

王經邦：是是是...待官爺歇息完畢，小人隨即隨官爺前往縣衙一趟。小人先去準備準備，失陪了。

王經邦 OS：看來是無法拖下去了。

△ 街景、縣衙大門

△ 上字「光緒 19 年 4 月」

△ 坐於堂上的縣官面露擔憂，招了師爺前來

縣官：師爺。

師爺：大人有何吩咐？

縣官：若是王經邦不接受我們的提議，你說這事該如何是好？

師爺：大人，王經邦當然會因為兩邊都要失去金錢感到痛苦，因此對您的提議意願就不高。不過從張和利號案子來看，家族內的人對於遲遲不願分家不滿，也就是說他們對於分產仍無共識。大人可由此下手，稍微給王經邦一些壓力他應該就會屈服了。或許跟他們說家族內有人打算向台北府控訴可能是一個方法。

△ 縣官想了想，露出欣喜的笑容

縣官：師爺所言甚是。本官總覺此事尚欠『臨門一腳』，『臺北府』這三個字或許就是我們成功的關鍵。

師爺：大人英明。

△ 縣衙內

△ 上字「光緒 19 年 4 月」

OS：洪泉將王經邦帶到縣衙，王經邦原以為只要好好說明即是，沒想到卻得到一個驚人的大消息...

△ 洪泉拱手報告

洪泉：大人，人已帶到。

縣官：(不悅)王經邦，何以上次所說分產一事至今尚未進行？

王經邦：(戰戰兢兢)啟稟大人，前次所說分產一事，因為分產者多寡婦幼子，不宜分產，加上真正想分產的人在家族中也是少數，因此分產一事尚未進行。我父王登雲之身渡海來台，創業維艱，好不容易『張和利號』現已小有成就，誰知堂叔王嘉樹去世後，堂孀與堂弟王國滄竟聯合我的妹妹林王氏執意要求分產，另外二媽王郭氏之子王梅不知道怎樣被人下毒，竟被訟棍教唆要我分產，我自經手家中產業以來，每月均給王梅母子十元費用，帳簿可查，根本沒有什麼虐待的事情，希望大人明察秋毫。另外，小人認為王嘉樹只是父親王登雲的堂弟，並非親弟，沒有資格參與我家分產一事。如果王嘉樹要求分產，那另一位堂叔王烏九也能要求分產。

縣官：王經邦，本官現在要求你速將家中產業逐一條列，備妥房屋地契後，火速召集各房代表一同來到衙門，聽候本官裁斷。另外有關一百石租穀一事，你究竟覺得如何？速速說明。

王經邦：啟稟大人。但是能否在分產一事時將小人每月均給王郭氏與王梅的月費也一併考量在內。在分產時先扣除這些費用。

縣官：本官自會一併考慮，你無須擔心。

縣官：王經邦，你可知道王郭氏與王蔡氏正在找人幫忙，企圖向台北府控訴整起案件，一旦知府介入，本官就必須秉公處理，不太可能直接做出於你有利的判決了。另外他們也提到你企圖買通王姓族人，如此下去本官將不可能再保你。

△ 王經邦聽了大驚

王經邦：啟稟大人，請大人一定要替小監生主持公道，小人相信大人一定會秉公處理。

縣官：如此甚好，你既然對我有信心，要是台北府那裡來函詢問此事，我就跟長官說一切都在掌握中，一定要兼顧合情合理下來審理本案。

王經邦：多謝大人。啟稟大人，我想了很久，一百石對我來說負擔實在太大，能否五十石就好呢？

縣官：最少要八十石！剩餘二十石本官可找其他殷戶「樂捐」。你要知道，你們張和利號的案子在王郭氏、王蔡氏的四處『宣傳』下搞的人盡皆知，本官要是不處理好一樣會惹禍上身，你可知道本官的『用心良苦』？

王經邦：可否七十石，分兩年，一年三十五石繳交給大人您？

縣官：好吧！本官勉強同意，若你分兩年繳交的話，你一年需繳交四十石，共八十石給本官，那麼之後的裁斷我將僅力避免使你失去張和利號經營權，但本官希望你切勿再拖延分產一事，以免到最後我也無法保你。接下來的時間本官會好好調查你張和利財產後作出裁斷。

王經邦：小監生知道了。

△ 王經邦苦著臉

王經邦 OS：這...不是小數目，但如果能夠保住張和利號...，哀，希望一切值得。

場次	S5	人物	王林氏、縣官
時間	日	場景	縣衙

△ 街景、縣衙門口

△ 上字「光緒 19 年 6 月 13」

OS：女眷們連番告官，王媽鎮似乎也有防範，在家族中較不受重視的王林氏，又再次告官。

△ 公堂之上

王林氏：大人，您上次要王忠、王進共同主持分家產之事，而他們兩位又邀請王華企、王國龐前來三次一同協調，但王媽鎮都不肯配合均分，甚至阻止他們向您報告。王媽鎮他又怨恨我動輒向您告狀，竟要我搬離開家裡，不給我們吃喝。

縣官：竟有此事，我下令要王忠等人奉諭處理，他竟然不遵守諭令，未免有負我的委任，他是否真的如此，我會要他候傳到案說明。

場次	S6	人物	王林氏、王吳氏
時間	日	場景	王吳氏房

△ 室內走廊

OS：王林氏感覺縣官不太想積極事涉入分家產的事情，雖然好像有處理，但處理這麼久也沒看到他真的傳喚王媽鎮，王林氏決定再推動家中的另一位女眷。

王吳氏：嫂嫂，怎麼來了？

王林氏：弟妹，今天找你來是想跟你說，你的婆婆王郭氏，堂嬸王蔡氏和我都已經加入對王媽鎮控訴的行列中，大家都希望能夠要王媽鎮能夠合理分配家中財產，希望你也可以一起提出控訴。

王吳氏：我知道了，自從芋頭過世後我們也一直過得很辛苦，因為沒有財產，我們處處都要看媽鎮的眼色過生活，嫂嫂想必也是吧。我可以告官，但希望日後在分配財產上能夠讓我多分一點。

王林氏：這當然沒問題，我們都是王家的寡婦，一定要互相照顧。

王吳氏：那麼，一切就依照嫂嫂的意思吧。

場次	S7	人物	王吳氏、縣官
時間	日	場景	縣衙

△ 縣衙門口

△ 上字「光緒 19 年 7 月 3 日」

OS：在王林氏的說服下，王吳氏也踏上告官之路。

王吳氏：大人，民婦是王芋頭之妻，在堂嬖王蔡氏與婆婆王郭氏的控訴下，您已經做出判斷，王媽鎮雖然依照您的命令分產，但竟然不願意分給其他人，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希望能夠一體均霑，讓民婦我也得以分到一房應有的財產。

縣官：本年二月間王林氏、王郭氏等與王媽鎮相互控訴之時，當時沒有傳喚你王吳氏到案。我將命令典吏召集族親，儘速完成分產一事，以免你等婦女多次於公堂上拋頭露面。

王吳氏：多謝大人體恤。

場次	S8	人物	縣官、張和利號相關人等
時間	日	場景	縣衙

△ 縣衙門口

△ 上字「光緒 19 年 10 月」

OS：判決前，縣官再次同王經邦確認家產分配的決定...

縣官：經過這段時日，本官已經看了你們家族的財產，這次找你來是要再次跟你確認對於判決是否同意，看似你們家業分出去很多，但本官將家業判給你管理，你一時間雖失去不少，但以後家族內不再以此事煩你，我想對你來說應該是最好的結果。張和利共約 2,000 石的財產，雖然有所損失，但你們家大業大，失去的以後必定能補回來。

△ 縣官將財產分配清單拿給王經邦，王經邦接過仔細看

△ 王經邦遞回清單，作揖

王經邦：謝謝大人費心，一切任憑大人處置。

縣官：如此甚好，之前所提租穀一事，儘速備妥後呈繳。切勿拖延，一旦有誤，本官將予以懲處。你可以告退了。

△ 縣衙大門

△ 上字「光緒 19 年 10 月 22 日」

△ 縣官坐於堂上，所有此案關係人都到場，女眷們依在一起，王梅在母親身旁，王媽鎮獨自一人在一旁。

OS：終於，來到結案的這日...

縣官：眾人聽判，本官對爭產案已有定奪。首先，王嘉樹幫忙堂兄王登雲經營事業，勞苦功高，沒有功勞也有苦勞，應可加入分產。王經邦宣稱王登雲給王嘉樹一百石之事，口說無憑，本官不予採信。第三，張和利號之經營一但分產，孤兒寡婦恐怕無法妥善處理，應仍交由王經邦掌管家務。而家業共分六股，每房各給三百石，其餘歸王登雲明下為祭祀公業。另外王經邦應給王嘉樹妻王蔡氏 350 元安葬，限期五日內繳款。每年冬天各房可向王經邦拿七十五元。

眾人：仰遵大老爺明斷，日後不敢滋生異端。

王經邦 OS：終於，事情終於落幕。幸好張和利號最終還是我的，商行也不會被拆分，只是每年都要提供他們一定的資助負擔也很大，哀...也只好接受了。

△ 縣衙內廳

師爺：大人辛苦了，這事大人幸得大人英明決斷，才有個好結果。

縣官：總算是了結了一案。王經邦這人兩面行事，一方面跟他家裡人協商又反悔，一方面答應我們的事情又拖延。

師爺：商人嘛，總是挑有利的行。

縣官：無妨，總是一個三贏的局面。王經邦擁有張和利號，女眷們得到應得的家業，而我們，今年繳納田賦時，總算可以好過一點。

師爺：大人英明。